

揭阳市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政道路（含人行道、下同）临时占用、挖掘管理，保障道路完好、安全和畅通。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市政道路临时占用、挖掘审批，是指我局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对榕城辖区范围内因工程建设需要临时占用、挖掘的申请进行审批的制度。

第三条 凡在本区内从事临时占用、挖掘市政道路工程建设活动的，应遵循本制度。

第二章 职权范围

第四条 我局负责榕城辖区范围内市政道路临时占用、挖掘管理工作，负责有关市政道路临时占用、挖掘的组织实施和许可管理、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工作。

第五条 电力、水务、交通和通信等部门因紧急抢险救灾确需临时占用、挖掘的,可以先行实施,同时告知我局,在险情排除后 24 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审批手续。

第三章 办理程序

第六条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按以下程序办理申请审批手续:

一、申请人须到榕城区政务中心我局派驻窗口递交申请,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二、由局案件审理和行政审批室对申请人提供材料齐全的申请予以受理,发出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要求申请人补(正)齐材料。

三、市政工程维修管理中心、市政设施管理股、分管市政部门的局领导对该申请项目进行审核并提出许可意见。

四、案件审理和行政审批室、分管行政审批部门的局领导根据市政工程维修管理中心、市政设施管理股、分管市政部门的局领导意见对该申请项目进行审批。

五、经分管行政审批部门的局领导审批同意申请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同意申请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七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市政道路的,不得损坏市政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市政道路原状;损坏市政道路的,应及时修复。

第八条 需要改变挖掘位置、扩大挖掘面积、延长挖掘时间的，应当在《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证》有效期内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第四章 收费标准

第九条 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标准按关于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问题的通知（粤价[1996]104号）文件要求执行，营业性占用，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1.00元；基建或其他占用，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0.50元。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第五章 施工管理规范

第十条 临时占用、挖掘市政道路施工工地围挡实行“即围即建、建成即拆”，坚决杜绝“围而不建、建成不拆”。

（一）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市政道路施工的，应提前通知市政工程维修管理中心人员到场查验，并按批准的用途、位置、面积、期限进行施工。

（二）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应适时缩小围挡面积。

第十一条 临时占用、挖掘市政道路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并在围挡醒目处悬挂工程概况牌及施工铭牌等，夜间悬挂警示灯。

第十二条 施工铭牌应包括：工程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

位、开工时间、竣工时间、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项目环保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安全生产注意事项。

第十三条 临时占用、挖掘市政道路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工程施工有关规定，确保地下管线及其它设施的安全。

第十四条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采取控制扬尘的措施。施工现场不得随意堆放土方，确需堆放的应采用防尘网覆盖，同时应按照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对运输车辆、建筑垃圾、工程材料的管理。施工现场坚持湿法作业，应有专人负责施工场地及周围环境的保洁。施工后进行恢复原状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有关规范进行修复，由案件审理和行政审批室牵头市政设施管理股、市政工程维修管理中心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责令限期整改，验收合格由现场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市政设施管理股、市政工程维修管理中心要加强对市政道路日常巡查管理工作，发现擅自占用（挖掘）市政道路行业的要及时制止，并落实整改。

第十六条 局属各单位、辖属事业单位在日常业务工作过程中发现擅自占用（挖掘）市政道路行为的，要及时制止，并告知市政设施管理股、市政工程维修管理中心、执法大队。

第十七条 局执法大队要加强对擅自占用（挖掘）市政道路行业的处罚力度，对屡教不改或落实整改不到位的业主及施工单

位，要采取行政处罚等强制措施。

第七章 执法监督

第十八条 办事人员应遵循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职；公正、公开、及时、有效地行使行政职权，尊重和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综合执法监督股应当对榕城区市政工程维修管理中心、市政设施管理股、案件审理和行政审批室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 2022 年 10 月 15 日起实施。